

工程设计服务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汝湖镇仍北村新塘小组排水项目

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惠城区汝湖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1月

一、设计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设计单位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工程设计单位资格证书》，专业为轻纺农林商物粮（农业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汝湖镇仍北村新塘小组排水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2. 建设单位：惠城区汝湖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地点：汝湖镇

4. 项目情况：汝湖镇仍北村新塘小组排水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8 \times (1.8+1.8)$ 排水沟 99 米；新建 $2 \times (1.8+1.8)$ 排水沟 98 米；新建过路盖板 6 块；安装波形护栏 197 米，估算总投资约 75.53 万元。本次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5.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对该项目进行专业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2. 设计技术要求

(1) 中选后，中选单位应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2) 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后续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 必须按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

纸，甚至重新设计，直至通过审查。

(4) 配合公开选取单位向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并按公开选取单位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四、工期、成果及质量要求

1、设计工期：中选且签订合同，选取人提供齐全的后续必备资料后，设计服务工作在20个日历天内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及设计文件。

2、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 设计依据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 中选单位的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中选单位向公开选取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分数为：供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2份，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设计文件8份。

(4) 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五、工程设计收费计算方法

1、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本次采购服务费为包干价19700元。

2、按上述方法计算的设计费，应包括设计单位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含设计报建、设计送审、公开选取配合、测量、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各设计阶段评审及征询意见、审查后修改图纸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论其在公开选取文件中是否有提及。

六、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单位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单位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单位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七、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设计合同后，承包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且配合预算编制单位完成预算，支付至该审核价的50%。

2、所有专业的预算经公开选取单位送财政审定后，在工程开工后支付至该审核价的9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该审核价付清全部余款。

4、公开选取单位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其他要求

1、公开选取单位提供已有的资料，其余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水文、地质、材料、环境等，由中选单位自行调查，或参考周边同类项目进行设计。

2、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4、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5、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6、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7、中选单位领取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九、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八、7”款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设计工作。

